

2025 年榆林市榆阳小纪汗波罗滩植被恢复成果  
巩固项目农家肥采购项目

# 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：榆林市榆阳区小纪汗林场

供应商：陕西上河三农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

采购人：榆林市榆阳区小纪汗林场

供应商：陕西上河三农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《成交通知书》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 2025 年榆林市榆阳小纪汗波罗滩植被恢复成果巩固项目农家肥（羊粪）采购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**1、采购合同清单：**

单位元

序号	货物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价	备注
1	羊粪	m3	2384.8	159.4	380024.5	
合计					380024.50	

**2、采购标的及相关要求：**

2.1、采购标的：羊粪（用于榆林市榆阳小纪汗波罗滩植被恢复成果巩固项目，严格遵循 NY525-2021《有机肥料》国家标准）。

2.2、质量要求：纯羊粪，不含砂土、杂草；不添加其他材料及外加剂，水份含量不大于 60%。

2.3、其他要求：供应商须提供产品来源证明，确保羊粪来源合法，无环保违规及疫情传播风险。

**3、合同履行期限及供货要求**

3.1、履行期限：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，供应商完成全部羊粪的供货、运输及现场堆放，堆放地点由采购人指定（位于榆林市榆阳区小纪汗波罗滩植被恢复区域内），不得逾期。

3.2、运输要求：供应商采用运输车辆，防止运输过程中泄漏、散

落，避免污染沿途环境；运输费用、装卸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，供应商负责将羊粪运至采购人指定堆放地点，堆放整齐，便于采购人验收和使用。

3.3、运输风险及安全责任：装卸及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风险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。采购人不承担任何风险与责任。

#### **4、验收方式：**

4.1、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，负责本合同项下标的的验收工作，对每车进行计量验收。

4.2、供应商完成全部供货后，验收合格的，采购人出具《验收合格单》，作为结算依据；验收不合格的，采购人有权拒收，拒收部分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
#### **5、付款方式及条件**

5.1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%，作为预付款；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供货任务，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和结算清单，经采购人审核后一次性付清剩余价款。

5.2、付款条件：本合同项下全部标的供货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，供应商提交完整的实际供货量结算资料（包括《验收合格单》、合法有效的发票、结算申请单等）后，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全部结算款项。

5.3、若供应商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结算资料，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；若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假、违规等问题，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，采购人有权追回已付款项。

#### **6、双方权利义务**

##### **6.1、采购人权利义务**

6.1.1、有权对供应商的供货过程、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供应商整改；

6.1.2、按时组织验收，及时支付结算款项（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付款延误的除外）；

6.1.3、明确告知供应商羊粪堆放地点及相关要求，配合供应商完成供货、装卸工作；

6.1.4、不得无故拒收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，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额外服务。

## 6.2、供应商权利义务

6.2.1、保证所供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、招标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，无假冒伪劣、以次充好等情况；

6.2.2、按合同约定的期限、数量、质量完成供货，承担运输、装卸、包装、检测等相关费用；

6.2.3、配合采购人的验收、监督检查工作，及时整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；

6.2.4 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，符合国家环保相关规定，不含有害物质，不会对植被恢复区域的土壤、水质造成污染；

6.2.5、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现场管理规定，及时清理供货现场的包装垃圾，保持现场整洁。

## 7、违约责任

7.1、供应商逾期供货的，每逾期一天，按合同总金额的 0.5%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 天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，供应商须退还采购人已付款项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%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，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7.2、供应商所供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、招标要求或相关国家标

准的，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补足、更换或退货，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；若更换后仍不合格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，供应商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10%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，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。

7.3、供应商未按约定清理包装垃圾的，每逾期一天，按合同总金额的 0.3%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，直至清理完毕。

7.4、采购人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天，按应付款金额的 0.5%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（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付款延误的除外）。

7.5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，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依法赔偿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、维权费用等）。

## **8、不可抗力**

8.1、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，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战争、政策调整等。

8.2、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，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历天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（由相关部门出具），双方根据事件影响程度，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、部分免除责任或顺延履行期限。

8.3、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受影响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尽力减少损失，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。

## **9、争议解决**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**10、其他约定**

10.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合同履行完毕、款项结清之日止。

10.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采购人执贰份，供应商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供应商： 陕西上河三农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	采购人：榆林市榆阳区小纪汗林场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镇常乐堡村	地址：榆阳区小纪汗乡昌汗界村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榆林市分行	开户银行：榆林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
帐号：20361089900100000452111	帐号：2710014101201000036886
联系方式：15319590129	联系方式：0912-3692567
法定代表人（或代理人）：  陈林军	法定代表人（或代理人）： 
签字日期：2020年3月27日	签字日期：2020年3月27日

陕西上河三农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